

嘉義縣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申請表

附件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任儲訓證書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役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限男性有兵役義務者填寫)					
教師介聘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教師(<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註：普通班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可複選)，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申請原住民族身分優先介聘	※是否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介聘。 倘經達成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教師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申請國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	※本人同意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國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作業，限申請學校類型為「特偏」及「極偏」之學校。倘經達成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教師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以下積分項目請務必詳填~~~~~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得分	校長初審分數及核章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及核章	備 註
年 資 最高 40 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 ) 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1. 第 1 項年資包含擔任正式教師以後之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商借(支援)年資。 2. 第 2 項及第 3 項學校實際服務年資不含任何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商借(支援)年資。 3. 第 2 項及第 3 項極偏、特偏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5. 同一學年度兼任二項職務者，僅採計一項。 6.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7. 所稱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組長、幼兒園主任、人事及主計，係指學校組織規程或員額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
	2. 在本校係極偏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 ( ) 年	每滿一年另加 3 分				
	3. 在本校係特偏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 ( ) 年	每滿一年另加 2 分				
	4.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幼兒園主任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 2.5 分				
	5. 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主計滿 ( ) 年	每滿一年另加 1.5 分				
	6. 在本校擔任導師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 1 分				
	合計					
在本校歷年之考核 最高 20 分	核列四條一款 ( ) 次	每次給 2 分				1. 含由目前服務學校考核之服役期間之考核。 2.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核列四條二款 ( ) 次	每次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次	每次給 1 分				
合計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 最高 20 分	獎	獎 狀 ( ) 次	獎狀每紙給 0.5 分			1. 獎狀以縣府或縣府以上之教育機構為限。 2. 授權學校發令之獎懲令需有縣府核定文號方有效。 3.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嘉 獎 ( )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記 功 ( )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懲	記大功 ( ) 次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申 誠 ( ) 次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 過 ( ) 次	記過一次減 3 分			
合計						

最近在本校五年進修研習 最高 14 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研習每滿一週給 1 分			1.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2.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3.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4. 研習條或研習登記卡若未換研習證明書不予計分。 5. 在職進修以成績學分證明或成績通知單正本為準，影印本不予計分。 6. 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要注意在目前服務學校期間進修之學分方有效。
在本校之特殊事項 最高 6 分	1. 核定教育部或省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2. 核定縣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教師 3. 核定縣優良教師	給 6 分 給 3 分 給 2 分			1. 特殊優良教師，須於目前服務學校連續服務期間核定，且省縣核定僅能擇一採計。 2. 同一得獎事蹟，僅採計 1 次。
行政專長	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推薦函者(限申請行政專長介聘類別)	外加 60 分			1. 限申請行政專長介聘類別。 2. 應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3. 外加分數以申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類別，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 4. 惟經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分發者，依當年度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規範辦理。
<b>積 分 總 計</b>					總分統計者 核章
注意事項	1. 表內年資積分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其餘積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並以當場審核為限，不得事後補件。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亦同。(原服務超額學校係指連續被超額學校為限)。 3. 相關證件請依：教師證、年資、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特殊事項等順序裝訂成冊以便審查。 4. 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介聘之人員，須另檢附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及推薦函。 5. 積分初審由各校負責核對證件，如有不實，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6. 本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學校審查意見	經本校審查申請人符合縣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無下列各款情事： <u>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u> <u>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u> <u>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u>  人事人員：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申請人切結	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取消介聘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